

100 年第 1 次修法諮詢會議書面意見

王局長美花 2011.02.15

案由一 「散布」之定義及「散布權」之問題

第 3 條第 1 項第 12 款對於「散布」之定義，係指「不問有償或無償，將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」，屬於最廣義的概念。但是第 28 條之 1 的「散布權」則限於「以移轉所有權方式」所為之散布，與第 3 條第 1 項第 12 款之「散布」不同，也就是說，在整部著作權法中提及散布時，廣義的散布跟狹義的散布會同時存在，容易導致混淆。因此，著作權法對於散布應如何定義、以及是否考量依 WCT 第 6 條、WPPT 第 8 條之規範內容，就「散布」給予較為狹義之定義等，建議可進一步討論。

此外，依中國大陸萬勇、相靖所譯之「WIPO 因特網條約評註」¹就 WCT 第 6 條及 WPPT 第 8 條均以「發行權」稱之，相對而言，我國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2 款及第 14 款，對「發行」與「散布」均予以定義，則兩個用語間之關係為何？這兩個詞彙有無同時存在之必要？亦應再予考量。

案由二 「出租權」之調整

著作權法第 60 條與第 29 條間之關係在解讀上會讓人覺得不合邏輯，既以第 29 條規定要對各類著作均賦予出租權，卻在第 60 條規定除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外，其他著作之原件或其合法重製物的所有人都可以出租。除了條文內容迂迴讓人難以理解（不知道權利人在何種情況可以擁有哪種專屬權利）外，事實上出租權也沒有耗盡的概念，因而第 60 條應該是原則性規定，第 29 條規定反屬贅文，沒有規定的必要，可運用物之用益觀念加以解決。因此，建議將第 60 條第 1 項挪至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，第 2 項規定則予維持，如此條文既精簡易懂，又能符合 WPPT 第 9 條規定之要求。有關組裡在案由二所提出之問題 2，則可再進一步討論。

¹ 德國 Jorg Reinbothe 及 Silke von Lewinski 著，"The WIPO TREATIES 1996: The WIPO Copyright Treaty and the WIPO Performances and Phonograms Treaty"。

至於第 60 條第 2 項本屬合理使用之規定，調整移列第 1 項即可。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
第二十九條 <u>錄音及電腦程式之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專有出租其著作之權利。</u>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，專有出租之權利。	第二十九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專有出租其著作之權利。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，專有出租之權利。
第六十條 著作原件或其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，得出租該原件或重製物。但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，不適用之。 <u>附含於貨物、機器或設備之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，得將該重製物隨同貨物、機器或設備合法出租。但不得以該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作為出租之主要標的。且非該項出租之主要標的物者，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。</u>	第六十條 著作原件或其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，得出租該原件或重製物。但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，不適用之。 附含於貨物、機器或設備之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，隨同貨物、機器或設備合法出租且非該項出租之主要標的物者，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。

案由三 「權利耗盡原則」之爭議

第 59 條之 1 之立法本意在於規範國內耗盡原則，卻因受到美國 Quality King 一案法官見解之影響，同時在立法文字上並未考慮周全，因而使張懿云委員認為該條並非耗盡原則之規定。

建議第 59 條之 1 規定直接以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散布的概念來調整條文文字，同時「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」要件應予維持，明示係採取「國內耗盡原則」。此外，本條「著作重製物」僅限於合法重製物，因盜版品並無耗盡的問題，況且盜版品經散布權人同意之散布，應屬雙方同意與否之問題，與著作權規定無涉。建議將第 59 條之 1 修正如下：「著作人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散布其著作原件或其合法

重製物後，不適用前項規定。」並可考慮移列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。

至於問題 6「未經著作權人同意輸入之著作重製物，其後續之出租、散布應否允許？」部分，由於輸入僅有民事責任，後續之散布卻變成需負民、刑事責任，我也認為會產生不平衡。如果能修法將後續散布行為改為僅有民事責任，當然樂見其成，惟如無法修法成功的話，則不妨維持現狀。

本次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
第二十八條之一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，散布其著作之權利。 <u>著作人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散布其著作原件或其合法重製物後，不適用前項規定。</u>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，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權利。	第二十八條之一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，散布其著作之權利。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，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權利。
第五十九條之一 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取得著作原件或其合法重製物所有權之人，得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。	第五十九條之一 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取得著作原件或其合法重製物所有權之人，得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。